

乌海市总河长令

烏 海 市 總 河 長 令

2026 年第 1 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 2026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级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 2026 年河长制工作，现将《乌海市 2026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级河长、各相关单位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履职尽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乌海市 2026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

乌海市总河长：周金昌 乌海市副总河长：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乌海市 2026 年河长制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河长制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治河，统筹“五区一河”系统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水环境保护、水生态治理、水污染防治、水安全保障“五水共治”和弘扬黄河文化，着力建设安全、健康河道。

一、持续深化河长制

（一）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各级河长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要求，执行河长动态调整和责任递补机制，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河道管护工作经费，巩固治理成效，持续推动河道清障。落实好河道提级提标管理制度，各市级河长指导监督区级河长高标准解决涉河涉水重大问题，全面提升河长履职质效。（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指导，此项及以下任务均需各区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加强流域统筹和部门协作。强化流域保护管理，发挥与黄委晋陕蒙局水行政联合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巡查、会商研判，推动形成“流域管理+行政执法+刑事打击+检

察监督+司法审判”协同共治大格局。深化与周边区域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治，推进跨界河道全域协同、有效衔接。（市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各责任单位）

（三）强化考核监督。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市委、政府对三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绩效评价。（市河长制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二、强化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原则，下达“十五五”期间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指标，执行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5 年下降 3%。扎实推进全国水预算试点城市建设，不断完善水资源“许可+预算+定额”管理制度。（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计局）

（五）持续推进节水行动。完成 2026 年节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落实节水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海勃湾区农业全域节水项目，农业节水灌溉面积达到 9.7 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 5.3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稳定在 0.61。更新改造供水管网 35 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3% 以内。落实生态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城镇绿化亩均用水量控制在 368 立方米以内。完成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配置试点城市建设终期评估，再生水、矿井水利用率分别达到 94%、80% 以上。（市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

化局、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六) 加强地下水管理。强化水源地保护，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海勃湾区地下水超采治理销号任务，保持区域地下水采补平衡，持续巩固治理成效。(市水务局)

三、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七) 巩固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修订《乌海市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落实保护措施，6个城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黄河乌海段水质持续稳定在Ⅱ类。(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八) 强化河道岸线管控。开展“春季”“秋季”专项行动，高标准整治“四乱”问题。扎实推进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复核清查全市河道数据，形成河湖库一体化监测体系名录。治理好黄河干流，开工建设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乌海段)，治理岸线11.52公里，启动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提升黄河干流岸线治理率。(市河长制办公室、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牧局)

(九) 巩固深化河湖库“清槽行动”。加强禁种政策宣传引导，全面复核优化、调整滩区禁种线，落实禁种管控要求。在确保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对符合变更要求的河道内不稳定耕地实行应退尽退。落实“五区一河”湖区河道专项组常态化管理机制，汛前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市河

长制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牧局)

(十)强化执法监管。落实《乌海市黄河河道管理保护条例》，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涉河涉水违法行为。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管理，严把审批关，对建设项目和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管。(市水务局、检察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十一)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落实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统筹推进户厕改造和污水治理，有效提升海南区户厕普及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适时更新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巩固“五区一河”美丽农区专项治理成果，常态长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

四、强化水生态治理修复

(十二)实施水生态治理与修复。推动实施2026年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工程，清淤约1300万立方米。依托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与绿色产业发展 EOD 项目，推动实施卡布其沟、柳树沟、苏海图沟等支流河道治理，实施海南区沿黄流域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工程，积极争取2026年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平沟煤矿东侧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建设甘德尔河上游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市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十三)强化河湖湿地保护。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龙游湾湿地、乌海湖及千里山水库生态保护。依法整治侵占破坏湿

地问题，推进水土保持与有害生物防控，严打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湿地保护成效。（市自然资源局）

五、全面抓好水污染防治

（十四）完善入河排口监管和工业园区污水防治。持续抓好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监管，确保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的95%以上，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达标率达到96%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十五）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和利用水平。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扎实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处理设施建设，着力补齐设施短板和管理弱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六）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落实“四化十有”治理措施，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地膜回收率保持在95%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率稳定在65%左右，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市农牧局）

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十七）提升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锚定“四不”目标，强化“四预”措施，落实防汛防凌责任人，加强数字孪生水利一期工程应用，紧盯防汛关键部位和水利薄弱环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水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保障防汛防凌安全。（市水务局、应急管理局、黄河海勃湾水利枢纽事

业发展中心、气象局)

(十八)持续完善流域防洪体系建设。高质量编制《乌海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推动乌海市水网建设，积极配合自治区完成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乌海段)建设，完成都思兔河治理工程，推动苏布腊格沟、毛尔沟、后毛尔沟(后格德尔根沟河道)整治，提升河道防洪能力。(市水务局)

(十九)加强饮水安全保障。完成海勃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城乡生活饮用水源置换提升工程，加强饮用水水源保障能力。推动海南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二期)建设，率先实现市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加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弘扬黄河文化

(二十)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持续推动乌海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景区硬件设施，丰富旅游业态，打造新消费场景。推动黄河文化博物馆新馆开馆，围绕黄河文化创排儿童剧《河小禹》。借助黄河滨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生态挡墙，以弘扬黄河文化为主题，打造黄河北疆安澜墙。(市委宣传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水务局)

附件：1.乌海市2026年河长制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2.乌海市2026年河长制工作项目清单

附件 1:

乌海市 2026 年河长制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1. 强化河长履职尽责	<p>各级河长严格落实《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要求，履行河长职责，落实河道管护工作经费，持续推动河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涉河重大问题。</p>	<p>区政府，各区长、市、区河长制各办公室</p>
2	一、持续深化河长制 2. 加强流域统筹和部门协作	<p>发挥与黄委晋陕蒙局水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开展联合巡查，深化与周边区域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推进跨界河道全域协同、有效衔接。</p>	<p>区政府，市、区河长制各责任单位</p>
3	3. 强化考核监督	<p>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市委、政府对三区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绩效评价。</p>	<p>区政府，市委、区委、组织部、市审计局</p>
4	二、强化水资源集约利用 4.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p>下达“十五五”期间用水总量、用水强度管控指标，执行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5 年下降 3%。</p>	<p>区政府，市委、区委、发改局、统计局、水务局、改革办、统计局</p>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5	二、强化水资源集约利用 5.持续推进节水行动 6.加强地下水管理	落实节水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项 目。	区人民政府，市水 务局、工业和信息 化局
6		实施海勃湾区农业全域节水项目，农业节水灌溉面积 达到9.7万亩，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5.3万亩，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稳定在0.61。	区人民政府，市农 牧局、水务局
7		更新改造供水管网35公里，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8.3% 以内。	区人民政府，市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8		落实生态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城镇绿化亩均用水 量控制在368立方米以内。	自然资源局、公用事 业发展中心
9		完成典型地区再生水利用率配置试点城市建设终期评估， 再生水、矿井水利用率分别达到94%、80%以上。	区人民政府，市水 务局、能源局
10		强化水源地保护，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 建设。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海勃湾区地下水超采治理 理销号任务，保持区域地下水采补平衡，持续巩固治理 成效。	区人民政府，市水 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1	7.巩固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修订《乌海市海勃湾生态涵养区保护条例》，6个城镇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在100%，黄河乌海段水质持续稳定在Ⅱ类。	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12		开展“春季”“秋季”专项行动，高标准整治“四乱”问题。	区人民政府，市、河长制各责任单位
13	8.强化河道岸线管控	扎实推进河湖库一体化监测感知体系建设，复核清查全市河道数据，形成河湖库一体化监测体系名录。	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14	三、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治理好黄河干流，开工建设黄河内蒙古段河道治理工程（乌海段），治理岸线11.52公里，启动绿色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提升黄河干流岸线治理率。	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15		加强禁种政策宣传引导，全面复核优化、调整滩区禁种线，落实禁种管控要求。	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农牧局
16	9.巩固深化河湖库“清槽行动”	在确保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对符合变更要求的河道内不稳定耕地实行应退尽退。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自然保护局
17		落实开展“五区一河”湖区河道专项常态化管理机制，汛前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大整治，确保河道行洪畅通。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农牧局、水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8	三、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落实《乌海市黄河河道管理保护条例》，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涉河涉水违法行为。	区人民政府，市、河长制办公室、各区区长责任单位
19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和特定活动管理，严把审批关，对建设项目和活动实行全过程监管。	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行政审批管理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20	11.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统筹推进户厕改造和污水处理，有效提升海南区户厕普及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护，适时更新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巩固“五区一河”美丽乡村专项治理成果，常态化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区人民政府，市农牧业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推动实施2026年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工程，清淤约1300万立方米。	海勃湾区、乌达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22	四、强化水生态治理修复	推动实施卡布其沟、柳树沟、苏海图沟等支流河道治理，实施海南区沿黄流域水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工程，力争2026年自治区美丽河湖建设项目。	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生态环境局
23		建设实施平沟煤矿东侧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建设甘德尔河上游废弃采砂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24	13.强化河湖湿地保护	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加强龙游湾湿地、乌海湖及千里山水库生态保护。依法整治侵占破坏湿地问题，推进水土保持与有害生物防控，严打破坏林草资源行为。加强宣传引导，提升湿地保护成效。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5	14.完善入河排口监管区和工业园区污水防治	持续抓好入河排口长效监管，严厉打击非法排污。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达标监管，重点涉水企业在污水排放达标率国家要求的95%以上，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达标率96%以上。	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分局，市生态环境局
26	15.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和水平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市、区污水处理、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扎实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推进设施建设，着力补齐设施短板和管理弱项。	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
27	16.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落实“四化十有”治理措施，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2万亩，地膜回收率保持在95%以上，秸秆饲料化利用率稳定在65%左右，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1%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区人民政府，农业局，市农牧业局
28	17.提升防御和应急处置能力	锚定“四不”目标，强化“四预”措施，落实防汛防凌责任和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保障堤防工程安全。锚定“四不”目标，强化“四预”措施，落实防汛防凌责任和加强水利薄弱环节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保障堤防工程安全。	区人民政府，水利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水利发展中心
29	18.持续提升流域防洪体系建设	高质量编制《乌海市“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推动乌海市水利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自治区完成格勒木根河、毛尔沟、后毛尔沟（后格勒木根河）河道整治工程，提升河道防洪能力。	区人民政府，水利局，市水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30	六、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	19.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完成海勃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推动海勃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推进海勃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生活饮用水项目(二期)建设,率先实现市域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	海勃湾区、海南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31			加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力度,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
32	七、弘扬黄河文化	20.推进黄河文化旅游建设	持续推动乌海湖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景区硬件设施,丰富旅游业态,打造新消费场景。围绕黄河文化创新排儿童剧《河小禹》。博物馆新馆开馆,围绕黄河文化创新排儿童剧《河小禹》。	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门、市文体旅游局
33			借助黄河滨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生态挡墙,以弘扬黄河文化为主题,打造黄河北疆安澜墙。	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

附件 2

乌海市 2026 年河长制工作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责任单位
1	乌海湖库区清淤及矿区生态修复一体化治理工程	人工清淤 1300 万立方米。	市水务局, 海勃湾区、乌达区人民政府
2	黄河乌海段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11.52 公里, 海勃湾区加固 2.55 公里、乌达区新建护岸 4.4 公里、海南区加固 4.57 公里。	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甘德尔山忠德河综合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1.88 公里, 新建浆砌石挡土墙 3.644 公里、格宾网石笼拦潜坝 18 道。	市水务局
4	都思兔河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26.8 公里, 新建堤防 5.97 公里、加培堤防 1.97 公里、新建护岸 13.50 公里。	市水务局
5	毛尔沟河道治理工程	治理河道 5.68 公里, 新建护岸 10.96 公里。	海勃湾区人民政府
6	苏布腊格沟矿区段防洪能力应急提升工程	治理河道 1.24 公里, 新建堤防 2.48 公里。	海南区人民政府